



報告編號：MZ2-260300862

#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



### 委託單位

荃贏全美密碼有限公司

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6樓之3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檢體名稱：20%三重酸煥膚精華

製造公司：-

製造日期：-

批號：-

檢體狀態：室溫

送檢方式：顧客送驗

聯絡人：林沛晨

聯絡電話：(02)2221-9632#106

有效期限：-

原產地：-

檢體包裝：完整販售包裝

檢體數量：2 件

報告用途：-

----- 以上檢體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且確認 -----

收檢日期：2026/03/13

檢驗日期：2026/03/24

報告日期：2026/04/07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檢驗方法	定量/偵測極限
抗菌試驗：痤瘡丙酸桿菌 <i>Cutibacterium acnes</i>	>99.99	%	參考 ASTM E2315-23, Standard Guide for Assessment of Antimicrobial Activity Using a Time-Kill Procedure。	-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

### 備註：

-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- 抗菌試驗：詳細檢驗結果請見試驗附件。
- 本次檢驗如未涉及抽樣時，測試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將報告分離使用及/或摘要複製無效，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宜做為廣告、商業推廣及公證用。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，以"未檢出"或"陰性"表示。



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 
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



蔡岳廷

報告簽署人：蔡岳廷 博士



報告編號：MZ2-260300862

# 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



## 委託單位

荃贏全美密碼有限公司

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6樓之3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檢體名稱：20%三重酸煥膚精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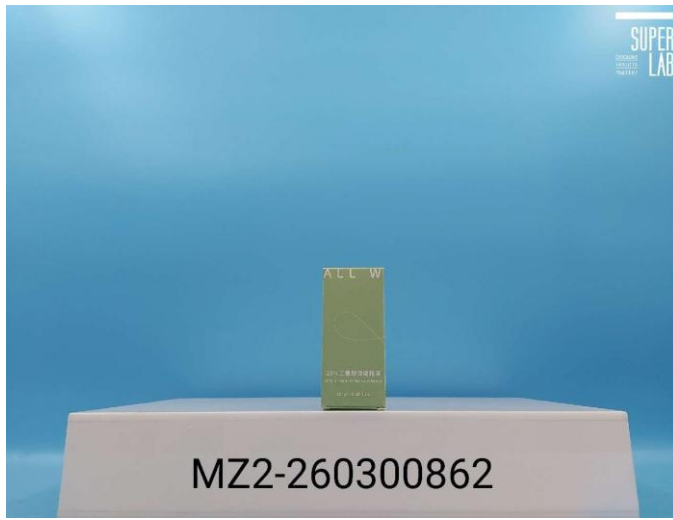
檢體狀態：室溫

收檢日期：2026/03/13

檢驗日期：2026/03/24

報告日期：2026/04/07

MZ2-260300862



MZ2-260300862



MZ2-260300862



**SUPER LAB** **SL** 蔡岳廷  
報告簽署人：蔡岳廷 博士

## 附 件

1. 檢體編號：MZ2-260300862

2. 試驗方法：

2.1 試驗菌株及其試驗條件：

試驗菌株	作用條件	培養條件
痤瘡丙酸桿菌, ATCC 11827	25 ± 2°C	35 ± 2°C
<i>Cutibacterium acnes</i>	24 hr	4天

2.2 參考文獻：

2.2.1 參考ASTM E2315-23, Standard Guide for Assessment of Antimicrobial Activity Using a Time-Kill Procedure。

2.3 試驗分組：

2.3.1 實驗組：顧客提供之試驗物質。

2.3.2 對照組：0.85 %無菌生理食鹽水。

2.4 將菌量調配濃度到期望之菌數約為  $1.0 \times 10^8 \sim 1.0 \times 10^9$  CFU/mL。

2.5 取 0.1 mL之菌種懸浮液加至 10 mL實驗組及對照組。

2.6 實驗組及對照組接種菌液後，依 2.1 作用條件執行。

2.7 實驗組及對照組接種菌液後立即以 9 mL SCDLP broth進行 10 倍序列稀釋。

2.8 在連續稀釋後接種於適當培養基上，將培養基置於培養條件所述的環境下培養，分別觀察其生長狀況並記錄菌落數。

2.9 抗菌能力之計算公式：

$$LR = \text{Log} ( A ) - \text{Log} ( D )$$

$$\text{抗菌率} ( R ) = 100 \% \times ( 1 - 10^{-LR} )$$

A：對照組立即稀釋之平均菌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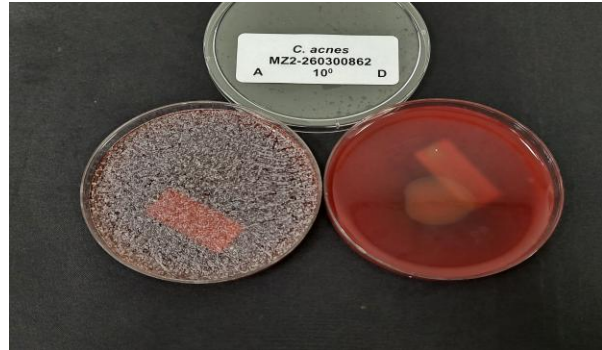
D：實驗組作用後稀釋之平均菌數。

## 附 件

### 3. 試驗結果：



圖一： 試驗物質外觀。



圖二： 對照組及試驗物質作用後之結果。

菌株： 痤瘡丙酸桿菌

表一： 試驗物質與試驗菌株作用後之結果。

試驗菌株	作用接種量 (CFU/mL)	單位	殘留菌量		LR	抗菌率 (%) <sup>1</sup>
			對照組 立即稀釋 ( A )	實驗組 作用後稀釋 ( D )		
<i>Cutibacterium acnes</i>	$8.2 \times 10^6$	CFU/mL	$8.1 \times 10^6$	<5	>6.21	>99.99
		Log	6.90	<0.69		

1. 抗菌率 (%)：若抗菌率小於 0.00 %，則以 0.00 %表示。

表二： 試驗成立條件之判定。

成立條件 <sup>1</sup>	計算結果	判定結果成立
對照組立即沖刷 ( A ) 與對照組作用後沖刷 ( B ) 之菌數相差為 $\pm 0.5$ Log 區間內 ( 作用時間大於1小時除外 )。	<i>Cutibacterium acnes</i> 0.00	-

1. 成立條件：所有條件皆須成立 ( 作用時間大於1小時除外 )。